

证券代码：000608

证券简称：阳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1-L15

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全资控股子公司北京艺力设计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艺力设计”）将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慧忠里支行（以下简称：“交通银行慧忠里支行”）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借款，借款期限1年，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40%。本公司拟为艺力设计该笔贷款全额提供保证担保。

公司于2011年5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，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上述议案。本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：北京艺力设计工程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1995年8月2日

注册地点：北京市怀柔区迎宾中路1号501室

法定代表人：杨宁

注册资本：1000万元

主营业务：建筑装饰工程设计；施工总承包、专业承包。

股东情况：艺力设计为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，本公司直接持有其90%的股权，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北京瑞丰阳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0%的股权。

财务情况：截止2010年12月31日，艺力设计总资产592,123,918.61元、

总负债 296,294,636.69 元（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 0 元、流动负债总额 296,294,636.69 元）、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（包括担保、抵押、诉讼与仲裁事项）0 元，净资产 295,829,281.92 元；2010 年 1-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291,430,157.87 元，利润总额 124,007,942.81 元，净利润 92,889,994.02 元。

截止 2011 年 3 月 31 日，艺力设计总资产 549,814,997.05 元、总负债 257,239,175.80 元（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 0 元、流动负债总额 257,239,175.80 元）、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（包括担保、抵押、诉讼与仲裁事项）0 元，净资产 292,575,821.25 元；2011 年 1-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元，利润总额-2,459,924.42 元，净利润-3,253,460.67 元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公司将与交通银行慧忠里支行签署保证合同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1）担保的主债权：艺力设计向交通银行慧忠里支行申请 5000 万元借款，借款期限 1 年，利率为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40%。

（2）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（3）保证担保范围：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（或仲裁费）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及其它费用。

（4）保证期间：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艺力设计取得该笔银行借款，将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。董事会认为，艺力设计资产负债情况良好，公司自身收入足以支付该笔银行借款还本付息，本公司为艺力设计该笔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发生损失的风险较小，因此同意为其提供担保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565,428 千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3.94%，逾期担保累计金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均为 0 千元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第六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一日